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須知】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環境部與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藉由活潑、刺激、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國人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環境部、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三、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地點：朝陽科技大學 T2 管理大樓（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四、參賽對象與資格

各組別參賽對象與資格如表 1 說明。

表 1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參賽對象與資格

組別	參賽對象與資格
學童組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青少年組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青年組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學生），且年齡在 35 歲（含）以下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1.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限擇一縣(市)及組別報名參加。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2.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學童組、青少年組或青年組，請洽本活動小組報名。

五、各組報名限額

- (一)學童組：180 人，額滿為止。
- (二)青少年組：180 人，額滿為止。
- (三)青年組：120 人，額滿為止。

(四)社會組：150 人，額滿為止。

備註：每校原則至多報名 5 位，如需開放增加名額，請校方逕洽本活動小組，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報名限額之權利。

六、報名方式

自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至 9 月 12 日（星期五）期間開放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moenveec.com.tw>，額滿為止，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一)每人僅能選擇一縣(市)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亦將追回獎狀及獎品。

(二)學童組、青少年組及青年組：

1.校內自辦遴選者：建議由學生親自填寫報名資訊，再由學校師長偕同確認，每位參賽學生可填寫 1 位指導老師，俾利競賽通知作業，避免影響相關權益；另自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2 日（星期五）止，開放學生自行報名，額滿為止。

2.校內未辦理遴選者：學生逕行於報名期限內至網站報名。

(三)社會組：採個別報名。

(四)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再次確認填寫之參賽資訊正確性，報名完成後，建議下載或擷取「完成報名」之佐證資料或畫面，並妥善保存至初賽當天，作為報到參賽之佐證依據。

(五)主辦單位將於本市初賽前 3 日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六)請事先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擇一攜帶參賽。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有近照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上的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者，請改以貼有近照照片之「臺中市初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本競賽須知第 14 頁）」替代。

(七)凡報名 114 年臺中市知識競賽者，可享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環境教育活動之優先參與權利（須經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委託執行單位主動媒合之活動）。

七、競賽議程

本市初賽議程上午由學童組及社會組進行報到、競賽及頒獎，下午則由青少年組及青年組進行報到、競賽及頒獎，詳細議程如表 2。

表 2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u>學童組</u>及<u>社會組</u> (09:20~12:00 / <u>08:50 開始報到</u>) ▼		
08:50~09:20	參賽者報到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09:20~09:30	開放入場	按座位表入場
09:30~09:40	淘汰賽規則說明	專家學者 臺中市環保局 京丞公司
09:40~10:20	淘汰賽	
10:20~11:00	答案公告、題目釋疑、成績公布 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	
11:00~11:10	驟死賽規則說明	
11:10~11:40	驟死賽	
11:40~12:00	公布得獎名單、頒獎合照留念	
12:00~13:00	領取餐盒及中午休息	
▼<u>青少年組</u>及<u>青年組</u> (13:30~16:10 / <u>13:10 開始報到</u>) ▼		
13:10~13:30	參賽者報到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13:30~13:40	開放入場	按座位表入場
13:40~13:50	淘汰賽規則說明	專家學者 臺中市環保局 京丞公司
13:50~14:30	淘汰賽	
14:30~15:10	答案公告、題目釋疑、成績公布 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	
15:10~15:20	驟死賽規則說明	
15:20~15:50	驟死賽	
15:50~16:10	公布得獎名單、頒獎合照留念	
16:10~	領取餐盒及賦歸	
<p>1.<u>學童組</u>及<u>社會組</u>參賽者<u>最後入場時間為09:40(淘汰賽規則說明結束前)</u>，逾時入場視同棄權。</p> <p>2.<u>青少年組</u>及<u>青年組</u>參賽者<u>最後入場時間為13:50 (淘汰賽規則說明結束前)</u>，逾時入場視同棄權。</p>		

八、競賽題目命題範圍

包含淨零綠生活、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資源循環等環境知識相關議題時事，亦包含「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指定影片及政府政策。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環境知識競賽影片」專區（<https://elearn.moenv.gov.tw/DigitalLearning/arena.aspx>），如下表 3。

表 3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	1 小時
2	綠能特快車	1 小時
3	恢復我們的地球	0.5 小時
4	看不見的多樣性	0.5 小時
5	氣候變遷通識影片《降溫告急》	0.5 小時
6	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	0.5 小時
合計		4 小時

九、競賽方式及規則

本次活動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驟死賽階段如遇同分，造成各組獲獎名次超過或不足名額之情形，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一）淘汰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臺中市初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本競賽須知第 14 頁））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
2.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一題為一幕，同時以語音宣讀，參賽者隨即於答案卡上作答，當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3.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4.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
- 5.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6.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 7.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8.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 3 至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參賽者若對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大會將不再受理釋疑。
- 9.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擇優前 35%（採實際參賽人數擇優前 35% 計算）進入「驟死賽」，且晉級名額至少錄取 25 名，至多 50 名，若各組門檻有同分者，則全數增額錄取。

(二)驟死賽

- 1.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臺中市初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本競賽須知第 14 頁））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

2.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直至產生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5. 未能分出前 10 名之名次時，應先進行「PK 賽」決定之。
6.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三)PK 賽

1.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 2 點至第 5 點辦理。
2.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3. 驟死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
4.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

(四)附則

1. 參加學生及帶隊教師請各校本於權責給予公（差）假登記。
2.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3. 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其中 1 位為裁判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準。
4.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5.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
6.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

- 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7.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8.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9.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10.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11.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12.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13.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4.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15. 為響應淨零綠生活，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現場設有飲水機提供飲用水。
 16.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17.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https://www.moenveec.com.tw>）」網站。
 18. 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全國決賽相關規定依環境部「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網站公告之競賽規則辦理

十、競賽獎勵

(一)臺中市初賽

1. 參賽證明與指導證明，採主動登記制，如有需求請於報到時登記。
2. 臺中市初賽榮獲前 5 名之參賽選手，其所屬學校之相關人員（校長及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及獎勵臚列如下：
 - (1) 第一名：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 (2) 第二名：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乙次。
 - (3) 第三名：校長獎狀一紙及指導老師嘉獎乙次。
 - (4) 第四名：校長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5) 第五名：校長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3. 上述參賽證明、指導證明、獎狀預計於賽後二個月寄發。
4. 指導老師任職之學校須與參賽者就讀學校相同，俾利主辦單位辦理敘獎作業。
5. 若參賽者未能按時參賽，將無法獲得參賽證明。同時，其指導老師亦無法獲得指導證明。
6. 各組脫穎而出之前 10 名優勝者，頒發獎狀及等值禮券，獎項及獎勵如表 4。臺中市初賽各組前 5 名獲獎者，將代表臺中市參加環境部舉辦之全國決賽，若前面名次得獎者有棄權時，將依名次順序遞補代表參加。「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訂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在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舉辦，其交通、食宿皆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擔。

表 4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獎項及獎勵

各組名次	各組名額	獎勵
第 1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10,000 元
第 2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6,000 元
第 3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4,000 元
第 4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3,000 元
第 5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2,000 元
第 6~10 名	5 名	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1,000 元

7.為鼓勵歷年參賽者持續參與環境知識競賽，只要報名並實際參與「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且符合下列獎勵資格者，將給予「環保綠點」作為參賽獎勵，獎勵對象及額度如表 5，環保集點 APP 操作指引(含註冊教學)如圖 1。預計賽後三個月陸續寄發。

表 5 參賽獎勵之發放對象及額度

獎勵對象		獎勵額度
報名年度	身分 ^[1]	
112 年	曾報名其中一年者	環保集點綠點 20,000 點(等值新臺幣 200 元)
113 年		環保集點綠點 20,000 點(等值新臺幣 200 元)
112-113 年	連續報名二年者	環保集點綠點 50,000 點(等值新臺幣 500 元)

^[1]身分係指報名縣市為「臺中市」者，報名其他縣市者則非獎勵對象。

(二)全國決賽

全國決賽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5 名；各組參加「驟死賽」者（未取得前五名者）、參加獎（未進入「驟死賽」）均予獎勵，詳表 6。各組前 5 名於頒獎後，於現場辦理領獎手續（獎狀及獎金）；各組參加「驟死賽」者（未取得前 5 名者）、參加獎（進入「驟死賽」者，不得重複領取參加獎）於各組競賽會場外領獎處辦理領獎（獎狀及獎金）手續。

表 6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獎項及獎勵

組別	名次	名額	獎勵
學童組、 青少年組、 青年組	第 1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0,000 元
	第 2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16,000 元
	第 3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12,000 元
	第 4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8,000 元
	第 5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4,000 元
	參加驟死賽者 (未取得前 5 名者)	至多 60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1,600 元
	參加獎 (未進入驟死賽者)	至少 45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800 元

組別	名次	名額	獎勵
社會組	第 1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30,000 元
	第 2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4,000 元
	第 3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18,000 元
	第 4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12,000 元
	第 5 名	1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6,000 元
	參加驟死賽者 (未取得前 5 名者)	至多 60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1,600 元
	參加獎 (未進入驟死賽者)	至少 45 名	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800 元

十一、洽詢資訊

(一)洽詢單位：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小組

(承辦單位：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二)洽詢專線：(04)2320-1765 分機 663、653 林小姐

(三)洽詢信箱：chee1040318@gmail.com

十二、交通資訊

(一)交通方式：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前往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交通示意圖如圖 1。



圖 1 朝陽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 1.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搭乘國光客運、統聯客運至台中火車站下，轉搭台中客運 131 路、132 路、全航客運 158 路、全航客運 249、中台灣客運 281 延，可達本校。
- 2.搭計程車從台中火車站到本校約 20 分鐘。
- 3.開車經國道 1 號於 191 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3 號往南至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8 分鐘可達本校。
- 4.開車經國道 3 號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8 分鐘可達本校。

5. 搭乘高鐵由台中站下，經 台 74 線台 74 線(快官霧峰線)接國道 3 號往南至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25 分鐘可達本校。
6. 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台中客運 133 路、中台灣客運 151 路及全航客運 158 路至本校。
7. 搭乘台中客運 107 路、108 路、201 路、中台灣客運綠 3 路、50 路、台中客運 243 路以及東南客運 17 路至霧峰分局，轉搭台中客運 132 路及中台灣客運 151 路至本校。



圖 2 朝陽科技大學直達公車路線圖

(二)校園平面圖

活動場地於管理大樓(如圖 2)，校園內提供免費汽車停車場(格)，如第一、第二汽車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如藍色虛線區域)，校園平面圖如圖 3。



圖 2 朝陽科技大學 T2 管理大樓



圖 3 朝陽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